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河南焱丰商贸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10404MA40FN4B4E |
| 法定代表人 | 张世杰 |
| 地址 |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国文小区6号楼3单元二楼南户 |
| 行政许可类别 | 普通 |
|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| 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4】001号 |
| 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 | |
| 行政许可依据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，并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：（一）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；（二）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；（三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；（四）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；（五）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。 |
|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| 2024/3/26 |
|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| 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|
| 行政许可内容 | 批发：乙醇（无水）、甲醇、煤焦油、白磷、次氯酸钙、次氯酸钠、氨、氨溶液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硫酸、乙酸、次磷酸。 |
|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| 2024/3/26 |
| 行政许可有效期 | 2024/3/26 至 2027/3/25 |
| 行政许可机关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| 备注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） |